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及41。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3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分別載於第1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0。

##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名下之投資物業與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減值分別為270,000港元及48,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其他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及18。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 莊淑澗女士(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炳忠拿督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江木賢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羅永傑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張璜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慕智先生  
譚少華先生  
勞偉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第102條及第182(vi)條，王炳忠拿督，江木賢先生及譚少華先生任滿告退，惟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譚少華先生表示其將不會於任滿告退後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中「與主要股東之交易」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莊淑瀧女士(「莊女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以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莊女士(附註)				
- 股份	—	—	2,631,200,000	—
- 認股權證	—	—	273,840,000	—

附註：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擁有67.7%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持有2,63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73,84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而莊女士則擁有China Spirit 100%之實質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

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享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女士(附註)	2,631,200,000	28.33%
China Spirit(附註)	2,631,200,000	28.33%
Vigor Online	2,631,200,000	28.33%

附註：Vigor Online為China Spirit擁有67.7%之附屬公司，而莊女士則擁有China Spirit 100%之實質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hina Spirit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擁有2,63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必須予以記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合共佔其銷售總額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額合共佔其總購貨額不足30%。

**與主要股東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科技」，本公司之前度主要股東) 償付費用4,000,000港元。該筆費用包括 (i) 兩名董事(兩者均身兼中國科技之董事)之薪酬；(ii) 其他員工成本；及 (iii) 日常營運開支。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董事會報告書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9所載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 企業規管

### 董事會

於二零零二年，董事會共召開4次全體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的數目
莊淑洩女士	2
王炳忠拿督	3
江木賢先生	2
羅永傑先生	2
張璜先生	2
鄭慕智先生	2
譚少華先生	4
勞偉安先生	3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24條至127條設立執行委員會，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執行委員會共召開29次會議。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設立投資委員會，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投資組合及項目。投資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19次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及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了4次會議。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已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9。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淑洩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